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宏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银行贷款并用公司土地作为抵押物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需求情况，现拟向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贷款；公司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师国用 2010 第 0544 号，使用面积 31139.90 平方米的土地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终贷款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师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董事长聂宏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聂宏伟、聂建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宗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董事长聂宏伟及夫人洪菊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聂宏伟、聂建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司珈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